

中华财险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地方财政补贴性梨树花期冻害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梨树种植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梨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梨树”）：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或通过引种备案的合格品种；
- （二）种植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梨树所在区域的花期冻害天气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花期冻害天气指数是指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气象观测站实测的日最低气温数据，结合梨树花蕾期、初花期和盛花期三个物候阶段对低温的不同敏感性，通过低温过程强度模型计算得出的综合指数。

起赔标准为花期冻害天气指数达到或超过 0.32。赔付比例根据指数所处的区间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梨树花期冻害天气指数保险赔付标准》为准。

保险梨树所在地域的气象站因仪器损坏等原因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时，以距离保险梨树最近的气象站观测数据替代，并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保险梨树所在地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以及管理不善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一切间接损失和费用；

(二)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不应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梨树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梨树实际价值确定为 2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梨树花蕾期起至盛花期止，具体时间每年根据物候进行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

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梨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梨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梨树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梨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梨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MAX（每个物候期赔偿金额）

每个物候期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成灾面积（亩）×
赔付比例

梨树花期冻害天气指数保险赔付标准

花期冻害天气指数（FRI）	赔付比例（%）
[0.32, 0.58)	0.8
[0.58, 1.05)	1
[1.05, 1.77)	1.5
[1.77, 2.59)	2
[2.59, 3.40)	3
[3.40, 4.83)	4
[4.83, 6.13)	5
[6.13, 10.4)	12
[10.4, 14.5)	20
[14.5, 18.2)	30
[18.2, 25.35)	50
[25.35, 35.47)	70
[35.47, 47.78)	90
大于等于 47.87	100

梨花期冻害天气指数（FRI）取花蕾期、初花期和盛花期三个阶段的最大滑动窗口累积冻害风险值，即：

花期冻害天气指数（FRI） = max（H_{花蕾}， H_{初花}， H_{盛花}）

H_{stage}为各阶段最大滑动窗口累积风险：

对每个物候阶段（花蕾期、初花期、盛花期），以3天为固定窗口长度，计算该阶段内所有连续3天的窗口累积风险值，并取最大值：

$$H_{stage} = \max_{\substack{\text{窗口} \subset \text{stage} \\ |\text{窗口}|=L_{stage}}} (\sum_{i \in \text{窗口}} R_i)$$

R_i为单日冻害风险值：

$$R_i = [\max(0, T_{crit,stage} - T_{min,i})]^{1.5}$$

其中：

T_{crit,stage}：该物候阶段的临界冻害温度（℃），其中花蕾期的临界冻害温度为1.5℃、初花期的临界冻害温度为-1.0℃、盛花期的临界冻害温度为0℃。

T_{min,i}：第i天的日最低气温（℃）。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

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梨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梨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最低气温：指在一自然日内（北京时间前一日 20:00 至当日 20:00）测得的气温最低数值。